

重庆市无线电协会文件

渝无协【2016】9号

关于发布《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推进重庆市无线电领域标准化工作，我会结合当前形势和无线电领域标准化工作实际需求，组织编制了《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暂行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

一、《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暂行办法》
(试行)

二、《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



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无线电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推进重庆市无线电领域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公开公平、协商一致、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代号由重庆市无线电协会英文名称（The Radio Association of Chongqing）缩写 CQR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工作领导小组、协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工作组及秘书处。

第七条 工作领导小组。由协会理事会成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评审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指导协会标准工作。
- （二）审定团体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
- （三）审批预发布的团体标准。
- （四）审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由协会负责组建，作为协会的咨询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 （二）指导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九条 技术工作组。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加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

(二) 按照任务书要求组织任务实施，完成预定目标。

(三) 完成任务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报告及文件资料，接受协会的检查、评估、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承担团体标准制修订日常工作，协调、组织和落实立项、规划、评审、实施和复审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形式审查，协调异议并协助其他日常事务。

(二) 组织编制团体标准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细则。

(三) 对各阶段产生的各类文件草案进行备案。

(四) 协调发布、出版和发行团体标准等事宜。

(五) 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一条 标准研究制定流程包括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和复审等阶段（具体见附件流程图）。

第十二条 标准研究制定要严格遵循三稿（《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草案送审稿》、《标准草案报批稿》）三审制度。

第十三条 标准立项阶段：

协会分支机构或者会员单位均可根据所辖领域的工作需

要向秘书处提出项目申请并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秘书处对标准项目建议进行形式审查并登记编号，在会员单位中公开征集并成立标准技术工作组。由标准技术工作组讨论审议《标准项目建议书》，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阶段：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牵头单位与参加单位共同协商成立技术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技术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秘书处应将内容进行公开，以会议征集意见、网络征集意见或发函征集意见等形式广泛征集。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处理汇总表》、《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标准技术工作组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和《编制说明送审稿》。

第十五条 标准草案审查阶段：

秘书处负责《标准草案送审稿》及配套的《编制说明送审稿》的审查组织工作。组织协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标准审查，可选择会审或函审形式。标准技术工作组根据会审或函审意见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及相应的《编制说明草案报批稿》送交秘书处。

第十六条 标准批准发布阶段：

秘书处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准备工作。经理事会批准后，秘书处确定团体标准编号，并由协会发布标准。

第十七条 标准实施复审阶段：

团体标准实施后，秘书处应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协会秘书处协调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标准的版权归重庆市无线电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的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重庆市无线电协会负责解释。

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工作程序（试行）

1、总则

1.1 本工作程序规定了标准制修订工作各个阶段的工作流程、方法。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开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1.2 标准研究制定流程包括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发布、复审等阶段（具体见附件流程图）。

1.3 标准研究制定要严格遵循三稿（《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草案送审稿》、《标准草案报批稿》）三审制度。

1.4 对等同、修改采用国际标准、修订现行标准等，可采用快速程序。

1.5 标准技术工作组负责标准研究制定各阶段的技术工作；秘书处负责标准研究制定各阶段的管理工作。

2、立项

本阶段为标准项目建议的提出到秘书处正式下达并公示标准项目计划的阶段。

2.1 标准发起单位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加盖单位公

章后提交到秘书处。

2.2 秘书处收到《标准项目建议书》后，对标准项目建议进行形式审查，并登记编号。

2.3 秘书处在重庆市无线电协会会员单位中公开征集并成立标准技术工作组。

2.4 秘书处召集成立的标准技术工作组单位及项目相关人员，组织技术工作组会议，讨论审议《标准项目建议书》。

2.5 如果会议审议通过，则讨论确定该标准项目的牵头单位和主要起草单位，核实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并将结果填入《标准项目建议书》。

2.6 如果会议审议不通过，则项目终止，秘书处需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标准发起单位。

3、起草

本阶段为落实标准项目计划至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阶段。

3.1 秘书处正式下达并公示标准项目计划，同时转发标准技术工作组单位；

3.2 标准技术工作组根据计划要求，负责起草标准，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3.3 标准技术工作组所有成员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确认同意提交后，由牵头单位负责送交秘书处。

3.3 秘书处收到《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 GB/T 1.1-2009 的要求审查标准编写上存在的问题（如符号、代号、

名词、术语、标准格式等)。若无修改意见,进入征求意见阶段;若有修改意见,提出并反馈标准技术工作组修改,再提交秘书处。

3.4 秘书处需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留存、备案。

4、征求意见

本阶段为标准征求意见至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阶段。

4.1 秘书处负责《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组织工作。可选择会议征集意见、网络征集意见或发函征集意见等形式。

4.2 秘书处以网络或发函形式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后应汇总和反馈《回函意见》给标准技术工作组。标准技术工作组根据《回函意见》,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

4.3 秘书处以会议形式征求意见,应组织征求意见会议。技术工作组根据会上意见及会议讨论结果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和《会议纪要》,在会议上通过。

4.4 标准技术工作组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和《编制说明送审稿》。并经标准技术工作组所有成员确认同意提交后,由牵头单位负责送交秘书处。

4.5 秘书处收到《标准草案送审稿》与配套的《编制说明送审稿》,审查标准在编写上存在的问题(如符号、代号、名词、术语、标准格式等)。若无修改意见,进入送审阶段;

若有修改意见，提出并反馈标准技术工作组修改，再提交秘书处；若格式与 GB/T 1.1 严重不符，应返回起草阶段重新修改、起草。

4.6 在征求意见阶段没有通过的《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应返回起草阶段重新修改、起草。

4.7 秘书处需对函审（《回函意见》）或会审（《意见处理汇总表》、《会议纪要》）的文件、《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稿》进行留存、备案。

5、送审

本阶段为《标准草案送审稿》审查到完成《标准草案报批稿》阶段。

5.1 秘书处负责《标准草案送审稿》及配套的《编制说明送审稿》的审查组织工作。组织协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标准审查，可选择会审或函审形式。

5.2 秘书处如以发函形式进行审查，应附《函审通知》、《标准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稿》和《函审单》发函至项目相关评审专家。在收到反馈后，应汇总和反馈《函审结论》给标准技术工作组。标准技术工作组根据《函审结论》，对《标准草案送审稿》及《编制说明送审稿》进行修改，完成标准草案报批稿。

5.3 秘书处如以会议形式进行审查，应组织审查会议，在会上形成评审结论。技术工作组根据审查会议意见及讨论结果形成《意见处理汇总表》和《会议纪要》，并在会上通过。

5.4 标准技术工作组根据会审或函审意见修改《标准草案送审稿》，形成《标准草案报批稿》及相应的《编制说明草案报批稿》。由牵头单位负责送交秘书处。《标准草案报批稿》的内容应与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

5.5 秘书处收到《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草案报批稿》，审查《标准草案报批稿》及《编制说明草案报批稿》的内容是否与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相一致，以及标准编写上存在的问题（如符号、代号、名词、术语、标准格式等）。若无修改意见，批准发布；若有修改意见，提出并反馈标准技术工作组修改，再提交秘书处；若标准草案报批稿内容与标准审查时审定内容严重不一致或格式与 GB/T 1.1 严重不符，终止项目。

5.6 秘书处需对函审（《函审结论》）或会审（《意见处理汇总表》、《会议纪要》）的文件、《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草案报批稿》进行留存、备案。

6、报批、发布

本阶段为标准草案报批稿报批到标准正式出版阶段。

6.1 秘书处将最终标准草案报批稿及相关文件报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是否发布。若不通过，则正式行文通知起草单位，若有修改意见，则通知技术工作组根据工作领导小组意见修改相关内容，若通过，则批准发布。

6.2 秘书处确定批准发布标准的标准编号。

6.3 秘书处记录标准编号，由协会发布标准。

7、复审

对于发布实施 2 年以上的标准，由秘书处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复审，以明确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公正、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如果已发布的标准实施效果不佳，或者市场出现较大的需求变化，标准起草单位可联合向秘书处提议修订标准。经理事会审批通过后，由秘书处组织修订工作，修订标准执行起草标准流程。

8、快速程序

7.1 快速程序适用于如下标准制修订项目：

- 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制修订标准项目；
- 修订现行标准的项目。

7.2 快速程序（代号：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快速程序代码：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快速程序代码：C）的简化程序。

7.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申请采用快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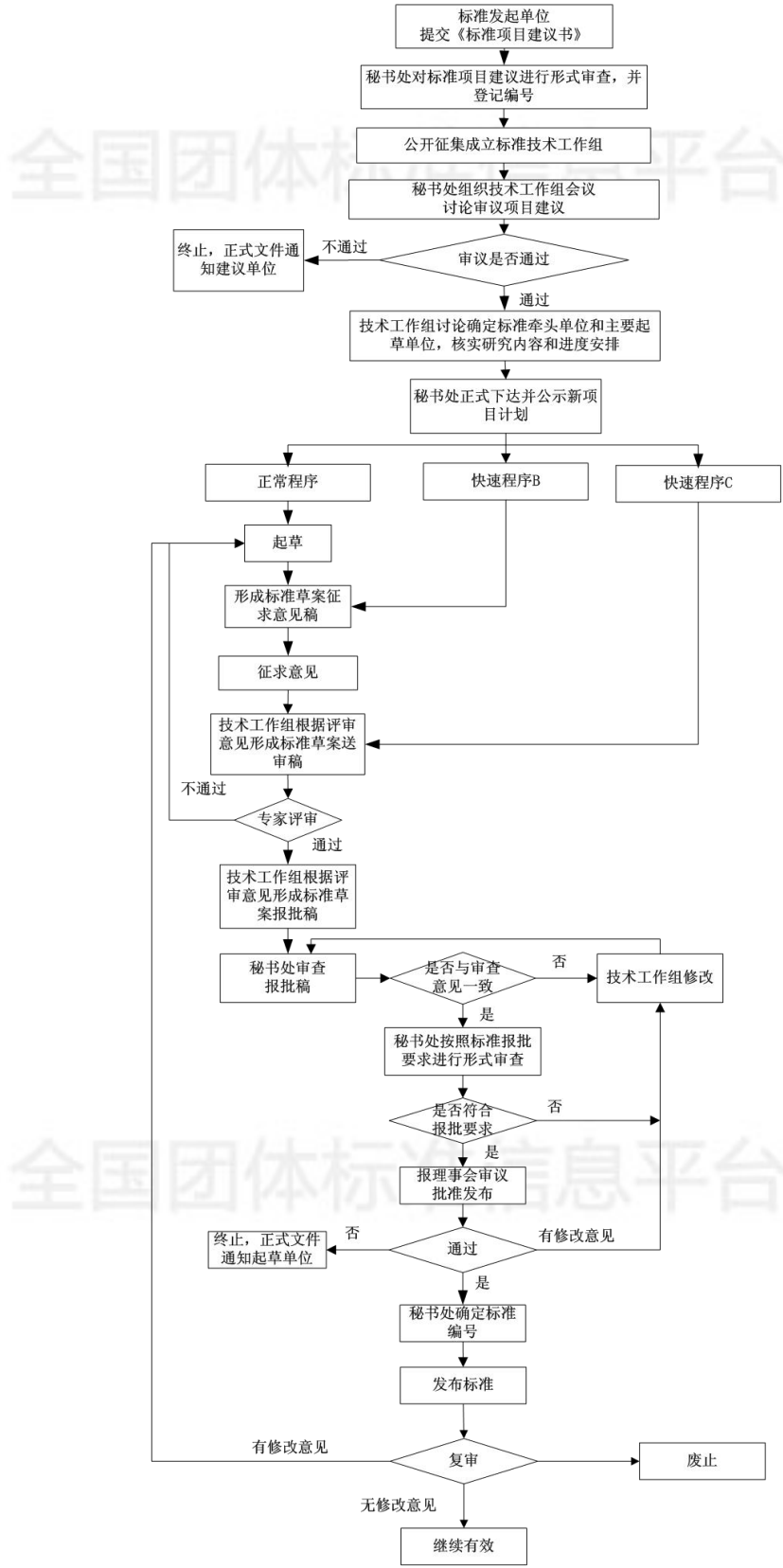
——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B；

——修订现行标准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C。

7.4 在提出标准项目建议时应明确是否采用快速程序，并在《标准项目建议书》中注明，最终由下达并公示标准项目计划时确认。

附件 1:

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重庆市无线电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标准类型	☐ 协会标准 ☐ 协会研究报告 ☐ 地方标准 ☐ 其他: ____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u>ICS 分类号</u>				中国标准分类 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 时间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标准的 <u>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u> ；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建议参加单位	

注 1：*项为必填项

注 2：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3：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注 4：IDT 表示等同采用，MOD 表示修改采用，NEQ 表示非等效采用；

注 5：选择采用快速程序（代号：FTP），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快速程序代码：B 为在标准流程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快速程序代码：C 为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申请采用快速程序：等同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B；修订现行标准、将参考性/指导性技术文件变为行业/国家标准、将行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和将技术报告转化为标准参考性技术文件或标准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 C。

附件 3:

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标准编制说明的起草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文本结构，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一）标准涉及的有关领域、产业或行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二）与本标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产业政策、国际国内标准等情况；

（三）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四）制定标准的意义及要解决的问题；

（五）标准前期研究过程。

二、编制过程说明

（一）立项情况；

（二）起草组成立情况（包括组成单位、组成人员等情况）；

（三）主要起草过程（包括草案、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各稿形成的过程及开展工作情况）；

（四）征求意见情况（标准主要涉及的有哪些单位，对有关单位征求意见的概况等），同时应附征求意见情况处理汇总表；

（五）报批稿编制说明还应当根据专家评审会上的情况，对有关情况进行补充。

三、技术性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有关现行国际国内标准的关系；

（二）标准中条款的技术性说明

1. 各项标准条款确定的目的、依据及要解决的问题；

2. 各项条款涉及的指标值、参数值（或具体规定）确定的依据（包括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标准的一致性关系、指标值的验证情况，有具体验证数据的，应附有关验证数据）；

3.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4. 涉及专利技术的情况说明；

5. 采用国际标准的，应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四、其他内容

有助于理解标准内容和实施要求的其他情况。

附件 4:

立项评审表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起草单位	此部分由项目组填写		
评审专家			

形式审查意见:

立项申请书已/未通过形式审查。

秘书处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重庆无线电协会组织专家组, 对 “XXXX” 项目进行了立项评审。结论如下: 准予立项/不予立项。

并形成相关意见如下:

1、XXXX;

2、XXXX。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协会标准审查纪要

标准名称		审查日期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起草单位			
专家组长: 年 月 日			

《

》

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表决意见		签 字	电 话
				通过	不通过		